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	17
六、成交服务费.....	1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询问、质疑、投诉.....	19
九、适用法律.....	21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2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7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9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0
一、自查表.....	41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4
三、商务部分.....	53
四、技术（服务）部分.....	60
五、价格部分.....	64
六、报价信封.....	68
七、其他格式文件.....	6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完成期：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5）品目名称：文化产品展览服务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wujieying@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版）

（2）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供应商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0877-19GZTP01X999，供应商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 供应商的开票信息 (WORD 版, 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613号

联系方式：020-89676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项目联系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 陈列布展服务	1 项	人民币 3600000.00 元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井石沙路1号一层、二层
- 3、服务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和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2019年4月9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咏虹同志与所在党支部到我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提出“白云区要充分利用好中共广东兵器制造厂支部（白云区历史上首个中共党支部）这一珍贵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努力打造成广州市红色文化线路景点之一，要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深度挖掘中共广东兵器制造厂支部原址的历史资料，红色人物故事，有条件可以通过重建故址旧貌的形式，进一步将红色记忆和传统革命精神展现出来”等工作要求，以及2021年2月1日区委书记赵军明在十二届区委十五次全会上提出“深入挖掘广东兵器制造厂等红色文化资源”工作部署。现结合实际情况，对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并实施党建阵地文化服务展示工作。
- 4、项目建设目标：为进一步扩大中共广东兵器制造厂支部的时代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深度挖掘广东兵器制造厂的历史资料、故址旧貌、文物古迹等资源，丰富陈列内容，深度展现白云

区历史上首个中共党支部创建过程，真正打造成为广州市红色文化线路景点，强化基层党建、突出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办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目标，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党员、服务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的能力。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载体作用，把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成为集管理、服务、展示于一体的开放式、多功能、专业化的党建工作综合阵地，建立科学合理、依法行政、机制健全、上下联动、廉洁便民、规范高效的便民服务体系，为辖区内各类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提供党务、政务、便民“一站式”服务的同时，更要将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真正建成红色文化景点和社会治理的阵地，成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紧密纽带。

5、建设标准：按党群活动、文体活动、文化展示功能定位，党建办公室、综合服务大厅、休息区、红色文化教育展示厅等。

三、项目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

2、服务面积：项目布展面积约 1416.5 平方米，利用原建筑为基础进行改造。其中：一层为服务大厅、序厅，二层为红色文化教育展区等。

3、项目分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1 项
2	党建文化展示相关配套服务	1 项
3	专业展陈配套定制	1 项
4	基础展览设施配套定制	1 项

4、完成期：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5、质量标准：合格。

四、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展示提升必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利用原建筑设计、原建筑规划、原建筑功能布局和建设成果，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以及满足日常运行维护。

2. 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

3.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2. 原则上不允许涉及主体和承重的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
3. 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 3.1 设计方案要求：
 - 3.1.1 必须根据各层功能特征和需求进行合理划分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必要时可对原建筑空间做适当的优化改良，力求在功能布局、展览空间达到科学的分配；
 - 3.1.2 空间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建筑空间、功能区块、人流分布状况等进行设计，在通风、采光、节能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功能、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 3.1.3 红色文化教育展区的设计必须符合党建特色和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历史特征，结合现代专业文化场馆的策展思路，要求展示逻辑清晰、空间效果准确传达展示主题、展线规划合理、展示手段多样化、观展印象深刻等。
 - 3.2 基础展览设施配套定制
 - 3.2.1 应满足展览的要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3.2.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3.2.3 与整体空间、展示主题有机结合。
 - 3.3 图文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 3.3.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3.3.2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3.3.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3.3.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 3.3.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 3.4 多媒体实施要求
 - 3.4.1 多媒体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环保节能的产品；
 - 3.5 专业照明配套安装的要求
 - 3.5.1 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
 - 3.5.2 红色文化教育展区中必须运用专业可调泛光源，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价格、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币种：人民币）。

六、★承工期要求：

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七、质保期：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2) 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 (3) 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维护费双方可另行商定。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条款如下：
 - 1) 电话网络咨询及相关疑难解答。
 - 2) 服务范围仅限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
 - 3) 系统软硬件如有故障，优先采用电话、网上维护等方式进行处理，确有需要视紧急程度可协商派技术人员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 4) 对纯因系统软件所产生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远程或现场故障排除与技术服务；若因采购人操作或制度变更所产生的问题，或需要修改源程序的，将视情况进行收取一定的人工成本费。
- (4) 质保期内硬件免费维护。对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的配件和超过免费保修期的硬件，收取一定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 (5)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货物安装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产品的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培训。

八、项目所需设备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时，应做好安装场地范围内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理废弃物, 确保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成交供应商承诺加强做好安装安全工作，需对安装现场进行防护保护工作，做足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成交供应商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6)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相关设备时必须派出具有相关设备安装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并具有一定的安装经验，凡由于安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项目验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 (1) 依据项目进程，项目阶段内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提请阶段验收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视为采购人已确认该验收报告所对应的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完毕。
-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体验收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如在提交成果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没有接到采购人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反馈意见，自当验收通过，自验收之日起，采购人需进行阶段性款项的支付。
- (4) 验收标准：
 - 1) 办展应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 2) 设备货物到场后，采购人对产品包装、明细、数量及随附资料进行核对，如无异议，须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代表初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可进行后续安装和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的所有部件、配件安装、配置、调试完毕，待全部货物正常运行一周，则整体验收合格。

十一、 违约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2) 成交供应商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等特殊因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如提供的设计方案在得到采购人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作为项目首款。

-
- (2)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
 -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三、 投标费用及方案调整：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经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因调整设计方案所增加或减少费用的，以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四、 技术及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

- (1) 项目所需设备的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2) 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 (3) 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4) 项目所需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 (5) 展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
- (6) 提供布展设计的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各一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 无； ☐ 有，为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 本次采购不分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36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按合同总价的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伍工 电 话：020—37816286-833 传 真：020—37816137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合计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4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有偏离的，得1分。	4
2	企业管理情况	投标人综合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于： 组织架构完善，运作流畅，制度较清晰、完善，得 4 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善，运作基本流畅，制度基本清晰、完善，得 2 分； 组织架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得 1 分；	4
3	科技创新技术水平	1. 投标人获得多媒体展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无或其他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产品研发能力，获得自主研发产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说明：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证书证明原件供评审时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予计分。	9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无不得分。 说明： 1. 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为计分依据（需加盖公章，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业绩不予计分）； 2. 计算有效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6
5	项目服务团队支撑能力	投标人设有项目服务团队的，服务团队包含有平面设计师、三维设计师、文案策划人员等，且拟投入人员不少于10人的，得3分；无设项目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3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名单、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便利性	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得 4 分； 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 能在 20 分钟内响应，超过 2 小时到达，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到项目实施地地址之间在百度地图上所显示的所需时间来评定，仅作出承诺不得分）	4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合计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展陈大纲编写	优：主题提炼准确，展览结构与体系完整，充分展示兵工厂文化、专业兵工厂知识，得 10 分； 中：主题提炼准确，展览结构与体系完整，兵工厂文化、专业兵工厂知识不充分，得 6 分； 差：主题提炼一般，展览结构与体系松散，兵工厂文化、专业兵工厂知识不充分，得2分。	10
2	设计方案整体布局、总体理念	优：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符合使用单位需求，得 5 分； 中：整体布局较科学、合理，总体设计理念新颖，较符合使用单位需求，得 3 分； 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总体设计理念一般，基本符合使用单位需求，得1分。	5
3	设计方案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	优：主题创意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得 7 分； 中：主题较突出，形式有变化，内容与形式统一，得 4 分； 差：能表达主题，形式有一定变化，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得2分。	7
4	设计方案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	优：重点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体现地域特点，有很强的参与性，得 7 分； 中：有重点，有一定新意，造型完整且特别，有参与性，得 4 分； 差：有一定的重点处理和较好的表现方式，得2分。	7
5	设计方案对陈列大纲理解和体现程度	优：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紧扣主题，充分展示水文化内涵和当代价值，得6分； 中：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能把握主题，挖掘主题内涵不够，得3分； 差：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一般，把握不住主题，得1分。	6

6	设计方案高科技运用和艺术场景设计	优：高科技项目的运用互动性强，准确解读内容，性能优，操作简便，易维护；场景艺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得6分； 中：高科技项目的运用有互动性，性能较好，操作简便，价格适中；场景艺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有实时特征，制作工艺精，有艺术感染力，得3分； 差：高科技项目的运用有互动性，性能一般，操作简便，价格较高；场景艺术设计有构思立意，构图布局一般，有一定的实时特征，制作工艺较好，有一定的感染力，得1分。	6
7	重点项目展示及版面等设计效果图	针对本项目各艺术部位需求所提出的创作构想符合招标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展区主线明晰，主题鲜明；视觉效果好，与内部建筑环境的协调性高，符合展示的环境氛围，空间布局合理，视觉效果优良，且展示材料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要求。 优：陈列组合完整，布局均衡，重点突出，富于变化，展示效果极好，展示材料均能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要求，得10分； 中：陈列组合较好，布局尚可，重点明显，变化一般，展示效果较好，展示材料大部分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要求，得6分； 差：陈列组合一般，布局尚可，重点不明显，变化不多，展示效果一般，展示材料基本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要求，得2分。	10
8	实施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实施组织方案及实施方法先进，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项目质量、项目完成时间和实施安全生产，得6分。 中：实施组织方案及实施方法普通，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项目质量、项目完成时间和实施安全生产，得3分。 差：实施组织方案或实施方法落后，或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关	6

		键 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不准确，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项目质量、项目完成时间和实施安全生产，得1分。	
9	项目进度 计划与措施	优： 项目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得3分。 中： 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得2分。 差： 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或关键路径不准确，或逻辑关系不正确，或措施无法保证计划实施，得0分。	3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 布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K117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展陈服务一事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址：_____

3. 主体项目概况：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1 项
2	党建文化展示相关配套服务	1 项
3	专业展陈配套定制	1 项
4	基础展览设施配套定制	1 项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其中，乙方须在甲方确认展示方案设计后将基础展览设施配套定制、专业展陈配套定制和展示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制作相应的书面材料（含打印版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5. 项目周期：项目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场安装施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部完工，为期3个月（陆拾个日历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进场安装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日期计算、工期相应往后顺延。

6.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项目质保期：壹年，从验收完成当天开始算起。

第二条 付款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提交相关文件双方确认，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又进场开始使用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迟延支付的，须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按该基数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 支付方式：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的发票。

第三条 项目施工管理

1. 甲方应极力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相关费用的承担按国家规定执行。因甲方原因相关施工手续不齐、且乙方按甲方指示进场施工导致乙方被相关部门罚款或工期延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工期相应往后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管理班子：乙方选派公司管理人员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管理制度先进、设备优良、施工队伍素质高、擅长本类施工的优秀项目部参加施工。乙方选派_____的项目部人员名单、基本情况应当提前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

3. 乙方保证“合理安排、精心施工”，把质量摆在第一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并做到“目标管理，全程监控”。经甲方验收未能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落实施工人员工资、劳动保障，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被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期间应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进行保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6. 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组织施工导致的事故、损害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事故发生时，

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驻工地代表，事故的处理方案、结果应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委派_____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专人负责上述工作与乙方对接，并保证相关资料及时提供，以便双方能很好地沟通，使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应在乙方制作筹备及现场施工过程中给予支持，提供必要协作并负责与各单位联系及协调。
3. 乙方负责版画、造型的印刷、制作等全过程工作，并根据甲方确定的最终样稿制作，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提供的展示方案设计需经甲方确认，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制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5. 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期交货或完工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就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对违约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如有）进行抵扣。

第五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经营业务、物资采购相关联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购置商品等经济活动。
5. 乙方在经济交往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市场、服务经营市场、物资采购市场。甲方工作人员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按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其他

1. 合同所涉及的“日”、“天”中，未明确为工作日的，则均为日历日。
2.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配套定制方案，双方商议形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洽谈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的，可采用（快递、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视为送达。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应按照对方

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

4.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目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117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项目负 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
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响应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 元）	完成期	备注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自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117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报价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117		领购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